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5-240301

1、采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为中电建（四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赫章县老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燃油洗扫车 2 台，采购设备拟使用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2、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中电建（四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高速公路运营、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试验检测、城市基础设施运维养护升级、城市物业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型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公司。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2.2. 标的物：本次询比价的标的物为燃油洗扫车。

2.3. 采购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洗扫车	罐体容积：清水箱 $\geq 8\text{m}^3$ ，垃圾箱 $\geq 8\text{m}^3$ ；洗扫宽度 ≥ 3.5 米	辆	2	满足四川省成都市该类型车辆的上户要求
合计		辆	2	

说明：本次询价设备为在成都上户后，在成都的交货价。交货前需由卖方在成都办理上户。

2.4. 交货时间：现货或满足最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设备需到达询价人指定交货地点，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以车辆实际上户地点为准。

2.6. 质量技术要求：

2.6.1 燃油洗扫车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技术参数	
1	洗扫车	/	罐体容积	清水箱 $\geq 8\text{m}^3$ 垃圾箱 $\geq 8\text{m}^3$
			洗扫宽度	≥ 3.5 米
详细参数见第三章技术条款				

2.6.2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询价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车辆交付时，报价方需提供该车辆的全套合格证明材料、附件资料和备品备件。

2.6.3 质量保证期：燃油发动机、变速箱：三年或六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质保：一年或三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车辆改装部分质保一年。

2.6.4 付款按照 5:4:1 方式，即车辆完成成都上户并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使用 3 个月无遗留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2.6.5 付款前，报价人需向询价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票制）。后期如因政策等相关因素对税率进行调整时，税前单价不变，仅对税率进行调整。发票必须符合询价人要求，并为合法、合规、全额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由询价人提供）。报价人对发票等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询价人对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2.6.6 本次支付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货款：银行转账。

2.7 投标保证金：

(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2) 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3) 缴纳方式：报价人报名审核通过后，集采平台会自动生成一个虚拟收款账户（注：每个项目的各个报价人账号均不同），报价人须在**开标前**按此账号缴纳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报价响应人为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代理商具有车辆销售经营许可，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允许生产制造企业授权多个代理商进行投标，但生产制造企业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3.2. 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共具有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具有同类型的环卫车辆供货业绩；（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扫描件）。

3.4. 报价人未被纳入电建集采平台黑名单。

3.5. 报价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3.6.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7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3.7.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3.7.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3.7.5. 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7.6. 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行为。

3.7.7. 被列入中国电建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黑名单

3.8.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16：00 前**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5）。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下载询比价文件。

5、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16：00 前** 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

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注册、申请成为水电五局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联系人：蔡亚琴）。

6、评审办法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报价有效期 90 天。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人。若报价人不足 3 家时将流标或重新招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联系人：蒲敏

电话：028-84475188

电子邮箱：914331786@qq.com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B900 室

邮编：610066

联系人：席杨 冯文奇（项目联系人）

电话：028-86532021 18380269057

9、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4461372

10、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1、其他说明

1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询比价工作，待询比价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后，由设备使用单位中电建（四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及处理后续事宜。